

汇添富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7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需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9月30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3.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汇添富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的联接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除外)。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

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380;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381)

(二) 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是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六) 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适当调整。

(七) 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是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八) 基金份额发售与认购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适当调整。

(九) 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3.00)/1.00=9,923.63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23.63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 某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为5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认购费用=(99,500.00+50.00)/1.00=99,550.00份

即: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99,55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